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

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第 3、4、11、12 條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1、12、13 條通過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 條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13 條通過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通過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11 條通過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5、8 條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8 條通過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1、3 條通過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單位教師之徵聘有所依據，以有效運用本校有限教師員額，提昇本校教師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各單位係指學院、系、學位學程、中心及室等聘任單位。

第二條 各單位徵聘專任教師前，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由副教授以上（含）之教師擔任。

第三條 各單位含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有五人以上（含）者，由該單位所有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並由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若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不足五人之單位，以其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併同院長之委員人數仍不足五人時，則由院長另外擇聘符合單位專業學術領域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前，已依原條文組成之徵聘委員會，於本條文修正實施後六個月內未完成徵聘作業者，均依修正後之規定重行組成委員會後辦理。

第四條 各單位徵聘教師前須先由本委員會依單位發展方向議決徵聘教師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資料審查並得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第五條 徵聘訊息由人事室於本校首頁「徵才公告」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求才資訊」等網站公告，聘任單位亦得依實際需求於「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及相關學（協）會等網站辦理公告。

第六條 各單位在每學年徵聘教師前，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如附表）且檢附訊息公告表，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
- 第八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並送該單位、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惟院聘教師之聘任事宜，免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逕由聘任學院辦理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議事項。
- 第九條 本校借調入教師不受本辦法之限制，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 第十條 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徵聘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應徵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同一論文指導教授。
 - 四、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五、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前項第五款，如應徵者現(曾)服務於擬聘任單位，則該單位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單位教師之徵聘有所依據，以有效運用本校有限教師員額，提昇本校教師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u>本辦法所稱各單位係指學院、系、學位學程、中心及室等聘任單位。</u>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單位教師之徵聘有所依據，以有效運用本校有限教師員額，提昇本校教師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1. 新增第二項，明定各單位係指稱學院、系、學位學程、中心及室之聘任單位。
第三條 各單位含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有五人以上（含）者，<u>由該單位所有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並由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若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不足五人之單位，以其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併同院長之委員人數仍不足五人時，則由院長另外擇聘符合單位專業學術領域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u>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u>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前，已依原條文組成之徵聘委員會，於本條文修正實施後六個月內未完成徵聘作業者，均依修正後之規定重行組成委員會後辦理。</u>	第三條 各單位含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有五人以上（含）者，<u>本委員會之詳細組成方式由該單位自訂之</u>；若不足五人之單位，以其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u>	1. 為擴大各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參與，將各單位所有副教授以上教師列入徵聘委員會。 2. 為避免影響現有徵聘委員會之任務執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現行徵聘委員會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仍無法完成徵聘作業者，則必須終止所有徵聘作業，須先依修正後之規定組成徵聘委員會後，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徵聘作業。